**机械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期考核业绩成果基本标准**

第1项为基本条件；2-6项应具备其中之二，其中2、3项必备其一

|  |  |  |  |
| --- | --- | --- | --- |
| **类型**  **指标** | **教学为主型** | **教学科研型** | **科研为主型** |
| **1**  **教学基本工作量及要求**  **（基本条件）** | 1.受聘教授四级岗位，平均每年承担2门以上本科或研究生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240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课程不少于112计划学时  2.教学全过程质量达成度评价优秀 | 1.受聘教授四级岗位，平均每年承担2门以上本科或研究生课程（其中至少有1门为本科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200学时以上  2.教学全过程质量达成度评价合格 | 1.受聘教授四级岗位，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  2.教学全过程质量达成度评价合格 |
| **2**  **论文类** | 1.B类1篇,教研型文章1篇  2.C类2篇,教研型文章1篇  （C类论文至少有1篇为教研型文章） | 1.A类1篇C类1篇  2.B类2篇  工业设计：  1.A类1篇  2.B类1篇C类1篇  3.C类3篇 | 1.A类1篇B类2篇  2.B类4篇 |
| **3**  **科研、教改**  **项目类** | 1.承担国家级科研、教改项目（5）  2.承担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5）  3.承担国家重点课题（7）或其独立子项目（5）  4.承担省部级科研、人文社科项目（仅限工业设计）、教改项目或哈尔滨市攻关项目（2）  5.主持厅局级科研或教研项目  6.主持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累计进款50万元以上、工业设计累计进款10万元以上  （2仅限工业设计） | | 1.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3）  2.承担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3）  3.承担国家重点课题（7）或其独立子项目（3）  4.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哈尔滨市攻关项目  5.主持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累计进款100万元以上、工业设计累计进款20万元以上  （2仅限工业设计） |
| **4**  **著作教材类** | 1.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认定（3）  2.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具有学术价值的著作（前3，非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3.主编由国家级行业出版社或具有研究生院的高校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前3，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4.国家级行业出版社或国家双一流高校出版社正式出版的译著 | |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具有学术价值的专著（前2，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

|  |  |  |  |
| --- | --- | --- | --- |
| **类型**  **指标** | **教学为主型** | **教学科研型** | **科研为主型** |
| **5**  **专利、标准、**  **咨询及服务类** | 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国家级A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2.指导学生获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排行榜》）二等奖及以上（1）或三等奖2项（1）；或指导学生获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可的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2项（1）或获省部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2项（1）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并结题优秀  4.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负责人（2）或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受理的专业认证工作负责人（2）  5.卓越计划1.0验收合格专业的工作负责人（2）或获得卓越计划2.0专业的工作负责人（2）  6.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2次 | 1.授权发明专利1项  2.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项  3.授权外观设计专利6项  4.被行业所采用的标准：国家标准（5）或行业标准（5）或地方标准（3）  5.被政府所采纳的咨询：省政府（5）或市政府（3）  （3、5仅限工业设计） | 1.授权发明专利2项  被行业所采用的标准：国家标准（5）或行业标准（5）或地方标准（3）  2.被政府所采纳的咨询：省政府（5）或市政府（3）  （2仅限工业设计） |
| **6**  **奖项类** | 1.国家级科技、教学成果奖(等级内额定人员)  2.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9）二等（7）、三等（5）  3.省部级科技奖一等（7）二等（5）三等（3）  4.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7）、二等（5）、三等（3）  5.省级教学成果一等（5）、二等（3）  6.省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类一等（5）、二等（3）  7.厅局级科技一等奖（2）  8.国家文艺新闻出版类一级学会颁发的全国性美术、设计、新闻、出版类等奖项一等（5）、二等（3）  9.国家级一流课程（5）  10.省级一流课程（3）  （2、4、6、8仅限工业设计） | |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等级内额定人员)  2.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等级内额定人员）二等（7）三等（5）  3.省部级科技奖一等（6）二等（4）三等（2）  4.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6）二等（4）三等（2）  （2、4仅限工业设计） |
| **7**  **标志性成果类** | 在聘期内获下列成果之一，本聘期考核合格：  1.主持国家级科研、教改项目  2.科研项目年均进款200万以上 | | |

**注：1.（）内为名次；奖项、项目、论文、著作、教材、专利均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哈尔滨理工大学；除标明前几名外，本人排序均要求为第一，指导研究生发表论文和获得授权专利，导师和研究生可互为第一作者；所有指标均要求聘期内新增内容，项目计划书确定的完成时间在新聘期内的等同新增项目；教学类和指导竞赛类项目名称将根据国家的要求而变化；特殊人才或有突出贡献者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1. **标准中第一项各条均应满足，其余各项中所列各条满足其一即可。**
2. **满足标准中第一项基础上，标志性成果类中具备其一即可获得参评资格。**
3. **教学为主型及教学科研型教授本科生课程超过年均300计划学时可以代替4-6项中的其一。**